

# 我的值勤日

通讯员 阮班国

1月8日下午15时16分，白河城郊派出所的报警电话突然响起，我拿起电话筒，一名男子激动的声音传了过来：“城郊派出所是吧，我要跟你们说一件事。我家小孩被人打了，一会人家要来我家找‘路数’（方言，找麻烦的意思），我是个粗人，如果他敢来我家闹事，我就动刀子，不会对他客气的。”

这种带有威胁性质的报警电话，我不是第一次接到。当然，说出这种话的人，心理各不相同。有的是以此种威胁的方式给民警施加压力，企图利用民警达到自己的真实目的；也有的是法官，自以为通过这种方式向公安机关“备案”了，就可以“名正言顺”的去实施一些违法犯罪行为。

我先问了他的姓名和具体住址，然后让他把事情经过详细讲了一遍。

报警男子姓陈，当天下午，其3岁的儿子与邻居邵某7岁的孩子在一起玩耍，打闹中邵某的儿子将陈某的儿子推倒在地。陈某去邵某家讨要说法，邵某没在家，陈某与邵某的妻子大吵一架。

事后陈某担心邵某会找自己“路数”，就拨打了派出所报警电话。我在电话里严厉的批评陈某，并向他宣讲了相关法律知识。在讲明法律后，我又引导他要正确的处理邻里之间的矛盾。“六月的天，孩子的脸，说变就变”。孩子之间有打闹行为很正常，他们可以上一秒打架，下一秒又和好如初。但是如果大人不理智的参与进来，让事态升级，那么就会让简单的事情变得复杂起来。我告诉他，要冷静的处理邻里矛盾，可以寻求村委会帮助，也可以拨打派出所电话，我们民警随时会赶到现场。最后我郑重的警告陈某：我已经明确的告诉你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你知法犯法，那么公安机关将会依法处理。陈某听后，对自己的言行表示惭愧，称如果对方真的来家里闹事，自己不会鲁莽行事了。

挂了电话后，我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带班所领导做了汇报。我们对警情分析后一致认为，“对方会来家里闹事”只是陈某的猜测。事情的起因仅是小孩子之间的打闹，而陈某也没有要求公安机关出警。如果我们主动出警，有可能会让

邵某感觉陈某在小题大做，为了一点小事而“动公”（方言，意指民间的事交由政府机关处理），进而激发心中的怒气，让事情反而变得复杂起来。在农村，有部分群众对“动公”是很介意的，特别是公安机关。因此，我们决定暂不主动出警，静观其变，以静制动。

担心陈、邵两家原本就有积累的矛盾纠纷，而此次的新矛盾会成为“爆发点”，所领导安排我又专门给村干部打电话询问了两家的具体情况以及陈某和邵某两人的性格特点。

下午16时24分，陈某再次拨打报警电话，称邵某果然来找自己“讨说法”。我告诉他他要克制情绪，坚决不许动手打架，我们马上赶往现场。因事发地距派出所较远，出警途中我又联系该村支书先赶到陈某家协调，以防事态失控。

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陈某和邵某正吵得不可开交。双方都将矛头指向对方的娃，都说是对方的娃爱“惹祸”。我和同事分别将两人拉至一边，首先结束了两人的“嘴仗”。待两人情绪平复后，

组织双方坐下来谈。我们对双方不理智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又给他们讲了一些相关的案例，告诫他们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不可将小事升级，最终引发无可挽回的局面。

通过近两个小时的释法明理，陈某和邵某也终于醒悟。看着在旁边玩耍的两个孩子，他们都有些不好意思起来。看到两人的表情，我长舒了一口气，知道这个矛盾算是化解了，内心不禁升起一股小小的成就感。

为了庆祝首个人民警察节，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以“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听民意、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为主要内容的爱民实践活动。作为一名派出所民警，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获得群众的赞许和认可，就是我们迎接警察节最好的礼物！



# 闲来无事把枪造 触犯刑律悔不该

通讯员 吴丹丹 成丽川

近日，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一起涉嫌非法制造枪支案，经法院审理判处小刚（化名）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情回顾：**  
小刚闲来无事在“京东商城”购买了一把射钉枪，后在评论区发现可将射钉枪改装为枪支。后在“淘宝”等购物平台上购买了射钉枪套管、射钉弹、精密钢管、瞄准镜等配件，将射钉枪制造成枪支。多次趁无人之际在自家院落内进行射击，后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小刚制造的枪支系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案件移送至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以小刚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条链接：**  
非法制造枪支是指违反《枪支管理办法》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私自使用原材料制作或改装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枪支、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的行为，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罪定罪处罚。

**检察官提醒：**  
近年来，涉枪类案件多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射钉枪或配件进行改装、组装，行为人多出于好奇或是对枪支的“热爱”而“造枪”，却不知自己的做法是犯罪行为。射钉枪是一种装修时用来钉钉子的工具，本不属于刑法规定的“枪支”，但射钉枪经改装之后，杀伤力极大，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所以，购买射钉枪并将其改造为法律认定的枪支，改造人就能触犯刑法，将受到法律的处罚。

## 以案说法

# 网络拍卖打通财产变现“新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 郑钦）1月10日上午10点20分，平利法院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的一辆大众牌小型汽车以高出评估价45%的价格成功拍出。

日前，在执行张某某受贿、徇私枉法一案中，平利法院为确保充分实现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依法查封、扣押了被告的一辆大众牌小型汽车，并决定依法公开拍卖该辆汽车。为保证拍卖顺利进行，平利法院执行局进行了财产评估、选定拍卖机构、并发布拍卖公告，于1月9日至10日在淘宝网上进行了司法拍卖，最终以高出评估价45%的价格成功拍出。通过此次网络司法拍卖，大幅度缩短了涉案财产处置周期，大幅度降低了交易费用，大幅度提升了拍卖标的物的成交率和溢价率，最大程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阿里拍卖一物一拍详情显示：该车为大众牌小型汽车，车牌号为陕K12345，当前价84,600元，高出评估价45%。竞买人10人，报名人数183人，竞买保证金5,000元。起拍价58,100元，加价幅度500元。评估价58,100元，优先购买权人无。竞价周期1天，延时周期5分钟。

## 宁陕一男子阻碍民警执法被行拘

**本报讯**（通讯员 胡耀慧）近日，宁陕县公安局经过调查取证，依法对一名阻碍民警执法的男子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1月5日13时，宁陕县公安局龙王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徐某志家中有人赌博，要求派出所处理。接到报警后，龙王派出所所长带领民警迅速赶往徐某志住处。到达徐某志家中，徐某志拒不配合民警执法，阻止民警进入现场，致使所长右小腿擦伤。民警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了赌博现场，并将徐某志的违法行为移送宁陕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处理。

经宁陕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调查取证，收集了徐某志的违法证据，遂作出对徐某志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决定，并在1月7日送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 丢失的8万元现金找回来了

**本报讯**（通讯员 甘果）“喂，派出所吗？快帮我，我的8万块钱丢了。”1月11日下午，旬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

接警后，城关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报警人情绪十分激动，不断请求民警帮忙。民警一边对其进行安抚，一边进行详细询问。原来，报警人刘某玲当天携带着8万元现金准备去银行存款，一时大意放在摩托车上，随后丢失。

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从刘某玲的活动轨迹入手，一边积极通过视频监控追踪查找，一边沿途通过实地排查走访寻找拾拾者。经多方努力，10分钟后成功在天池路某家属楼附近将其丢失的8万元现金找到，并悉数交还到刘某玲手中。

## 热心创业人士向“疫”线民警赠水果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涛）“我是老县镇人，长期在云南，看到老家防疫工作者非常累，把云南的水果邮寄100份作为防疫物资，以尽绵薄之力，向防疫工作者致敬。”1月10日，远在云南创业的平利老县镇90后的张先生在捐赠留言中这样写道，牵挂着家乡一线抗疫工作者，谱写了一曲警为民、民拥警的鱼水情歌。

年关将至，务工返乡流、交通物流、学生放假流高度叠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扎紧疫情防控关口，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平利县公安局老县镇派出所联合辖区交警中队、卫生、市监等部门启动安平高速路老县收费站检测点，24小时连轴转。自1月8日起，累计检查车辆500余辆次，核查登记人员1200余人次。

## 汉阴警校联合开展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雷关羽）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创建学生宿舍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1月12日上午，汉阴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职教中心屯警点联合职教中心保卫处、政教处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民警重点对学生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以及宿舍内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进行了仔细排查。就检查结果来看，大部分学生有较好的安全意识，能做到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进校园，不使用违禁电器，人走电断，但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学生宿舍区域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情况，未查获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通过边排查边教育，进一步强化了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了校园安防能力，确保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 紫阳法院宣传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 赵敏秀）近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对在2020年度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其中，紫阳法院被授予“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

2020年，该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扫黑除恶、司法改革、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中心工作，将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院长亲自抓、分管院长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其他部门配合落实的大宣传格局，形成了“内宣有特色、外宣有亮点、新媒体有突破、舆情网评平而稳、新闻发布常而多”的宣传模式，通过与各级各类媒体互动协作，在各级各类传统媒体、新型媒体及该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两微一端”同步发送法院工作动态信息，对该院好经验、好做法、好人物、好事

迹进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唱响司法为民主旋律，弘扬公正司法正能量，扩大全媒体环境下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去年，该院编发各类稿件130余篇，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新闻稿件290余篇，《人民法院报》、《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西部法制报》、《安康日报》等多家报社和中国法院网、新浪网、搜狐网、澎湃新闻等多家媒体对该院亮点工作及典型人物进行报道，赢得了社会广泛关注，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 单身男突然交了『桃花运』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勇 禹世杰）近日，石泉县公安局池河派出所民警细心观察，及时劝阻，成功阻止一起网络交友诈骗，避免群众损失7000余元。

1月9日，池河镇居民邓某来池河派出所办理业务时频繁拨打手机，电话里提到忙完之后就去打款。邓某一举动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联想到最近电信诈骗频发，猜想邓某会不会是遭遇了电信诈骗，便主动委婉询问。

面对民警的询问，邓某哭笑不得地说：“一个月前，我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杭州的女朋友，人挺漂亮的。今天女朋友的老爸病了要住院，向我借7000元钱，所以才这么急。”

听到这里，民警基本判断

邓某遭遇了网络交友诈骗，便提醒他不要转账汇款，而邓某则信誓旦旦地说不可能，并称女朋友还把身份证发给他看过，且双方之间视频过好多次，女朋友在聊天时的嘘寒问暖，也让不惑之年的单身邓某更加坚信自己是交桃花运了。

为让邓某相信是遭遇了诈骗，民警当面对邓某女朋友的身份证进行了核查，显示是假证，这时，邓某才恍然大悟，心有余悸地说：“太险了，要不是你们工作细心及时劝阻，我的7000块钱就打水漂了。”

民警又详细为其讲解了网络交友、网上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等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再次提醒他今后遇到类似情况切勿轻信，一定要及时向社区民警咨询，以免上当受骗。



「你好，我们是紫阳县公安局的民警，这个是我们公安机关推介的『金钟罩』和『长矛』防范电信诈骗程序，请了解一下。『你好，这个是我们的精心制作的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资料，请仔细阅读，必要的时候，可以保护您及家人的财产安全。』新年伊始，紫阳县公安局民警积极对电信诈骗案件进行调研，梳理总结经验措施，合理利用业余时间，走进了农贸市场、社区、商店、门市以及居民家中，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宣传工作。

肖军摄

# 远去的七月

通讯员 王红霞

路方向就迈开了步子，边走边唱起了那首《清官谣》，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我紧跟在他的身后，一步都不敢落下，那是一条什么路呀，宽不过两尺，路里面是紧贴崖石不到一米宽的堰渠，外面是几十丈高的小河，稍不小心，不是掉进堰渠，就是跌下几十米高的沟沟里，让人胆战心惊。走了几步，老法官停下来反复叮嘱我说，小心，小心。我连大气都不敢出，屏住呼吸走了20多分钟终于走过了那段险路，老法官又长吼一声说：“加油！再爬几十分钟的山路就到了。”听到这话我终于领会了山里人常说的“看到屋，走到哭”的感觉，只好跟着继续往前走，一条羊肠小道，我两手抓住路边的小树枝小心地走着，心中突然想起了初中学过的课文《老山界》，好像描绘的场景和眼前的场景一样。

走了一会儿，就听见后边有人叫叔叔，回头一看，是一个大约十多岁的女

孩，看起来个头很高但很清瘦，背着一个背篓，小姑娘听说我们是法官，很高兴，她说她认识我们要找的那户人家，愿意给我们带路，小姑娘上初一了，现在放暑假，父母让她下山卖点山货，顺便在学校旁边的小卖部买点生活用品，看她这么小的年纪背着一背篓的东西自如行走，我的心中涌出一股无言的感动，我们的老法官要替他背，她坚决不肯，说是背习惯了，小女孩背着背篓，见我走路吃力的样子，就笑着要拉我的手，我听了她的话，跟着她走，果然轻松不少。

就这样走过一坡又一弯，看到了一片竹林，听到阵阵狗叫声，小姑娘用手一指说，到了，一瞬间，狗的叫喊越来越欢，只见出来了一个男人一边训狗一边笑盈盈的向我们走来，用质朴的声音连连不断地说着，辛苦你们了。刚到院坝，狗又开始叫了，我有点胆怯，怯怯地扯

着老法官的衣服，狗主人连说不怕，不怕，我才敢进屋，主人立即打来水让我们擦擦，我的衣服早已汗透了，可没办法，在那样的条件下也只好抹把脸，任凭湿衣服裹在身上。稍作休整后，我们不敢停歇，立即找到村干部赶往被告人也是自诉人的哥哥家里，查看案发现场。因为该案是一起亲情纠纷案，为了彻底解开两家的疙瘩，打开心结，我们邀请了当地村干部把两家人请在一起坐下来调解，打比方、举例子，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法律释明和调解工作，兄弟俩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看到他们兄弟俩握手言和的那一刻，我和老法官顿感一天的疲惫烟消云散。

不知不觉我做法官也十多年了，如今，党的精准扶贫政策好，山里村村通公路，老百姓都从交通不便的山里搬到了集中安置点，出行便捷。那年七月虽早已远去，可我也不经意中想起它，想起那些人和事，每每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就想起那年七月的人和事，时时牢记“我是人民法官”，将“公正”、“廉洁”固化于心，要做一名清正廉洁的好法官。

## 法官故事

时光似水，往事如烟，在平淡而繁忙的审判工作中我总会在不经意中想起那年初参加工作的七月。

记得那是我刚到法院工作不久的一个日子，也是一个烈日炎炎似火燃烧的七月，我和刑庭的一名老法官因一起自诉案前往瓦庙镇新村进行现场调查。那时，院里办案的车很少，再加上山里好多地方不通车，我们只能坐客运班车在要去的瓦庙镇下车，步行30多里山路赶往当事人家中。一路上，火辣辣的太阳晒得农家的玉米都卷起了叶子，空气中没有一丝风，太阳像火一样的炙烤着大地，烤的人好似下一秒就要晕倒，我手中姑且有一把遮阳伞撑着，而我们的老法官却是头顶烈日而行，走着走着我都能看到他脸上的汗水顺着脸颊像雨一样往下滴。

一路上少有行人，走了一个多小时，才看到几户星星点点的农家屋舍，随即我们到路边一户农家去歇歇脚。身上的短袖早已湿的贴在身上，坐下来小憩一会儿，就向农人打听我们要去的那家还有多远，农人告知我们走大路还要一个多小时，河对面堰渠那里有条近路，但不好走。同行的老法官说太阳太大了，咱就抄近道走吧，随即朝着小